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644270X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程强		住 所 方城县城关镇人民路69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图书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图文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印刷复制服务（不含印刷发行），商务代理服务，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孕服在产地生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不含许可类服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图书辅导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13220041208		
仅用于农家书屋投标用		2024 年 04 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新出发豫批 字第 NY0014号

企业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方城县城关镇人民路 692 号

法定代表人 程 强

注册资本 3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络发行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仅用于农家书屋招标用 发证机关 (盖章)

2023 年 06 月 15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年度核验章

审核机关 (盖章)

2023 年 6 月 21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年度核验章

审核机关 (盖章)

2024 年 6 月 12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年度核验章

审核机关 (盖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须

知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须到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 二、遵守出版物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 三、本证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 四、本证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本证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 五、本证有效期限为 5 年，每年 3 月前须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致：中共方城县委宣传部

关于贵方编号为方财招标采购-2025-20公开招标，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2024年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100096064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44270XT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144674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3,293.16
341136250100144674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9,887.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元零捌角玖分				¥23,180.89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 保管

收 据 联
文 前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158963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44270XT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5027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5,797.26	
4411362412005027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5,342.68	
4411362412005027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1,364.04	
4411362412005027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421.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12,925.6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29000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158962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44270XT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5027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1,844.91	
4411362412005027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790.67	
4411362412005027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204.66	
4411362412005027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21,370.72	
441136241200502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42,881.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零玖拾贰元肆角					¥67,092.4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2800091社保经办机构：方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158961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7644270XT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5027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10,912.32	
4411362412005027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5,456.16	
4411362412005027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477.36	
4411362412005027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109.08	
441136241200502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21,440.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				¥38,395.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280009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AELKSLNF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10C003122 号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04,260.16	106,36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2	34,174.14	46,816.23
其他应收款	五、3	46,107,657.91	46,001,524.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4	3,028,737.66	3,191,725.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1,139,330.01	
流动资产合计		51,314,159.88	49,346,42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2,157,663.15	2,399,680.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7	41,237.73	82,170.45
无形资产	五、8	1,478,792.48	1,518,71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558,29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7,693.36	4,558,857.71
资产总计		54,991,853.24	53,905,285.92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存款45,694,511.82元列报至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529,887.64	1,155,311.36
预收款项	五、11	160,814.83	105,951.61
合同负债	五、12	263,643.26	741,527.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796,788.91	18,341.24
应交税费	五、14	364,877.03	211,106.10
其他应付款	五、15	398,195.36	3,016,12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11,055.22	12,956.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5,262.25	5,261,31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17	31,726.35	89,613.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5,220,000.00	4,5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137,100.00	14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8,826.35	4,783,613.86
负债合计		7,914,088.60	10,044,929.70
实收资本	五、2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1	1,670,664.00	1,670,66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2	-2,090,000.00	-1,31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6,520,195.78	5,706,346.36
未分配利润	五、24	37,976,904.86	34,793,34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7,764.64	43,860,35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91,853.24	53,905,285.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新乡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5	81,445,093.91	78,023,428.19
减：营业成本	五、25	62,649,262.29	60,060,642.86
税金及附加	五、26	96,364.79	85,140.35
销售费用	五、27	4,860,828.80	3,990,087.74
管理费用	五、28	6,498,721.25	5,793,845.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9	132,635.44	221,255.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716.38	399.65
加：其他收益	五、30	96,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401,915.20	92,26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86,751.70	348,01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29,522.90	-13,359.3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648,867.74	8,299,57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70,679.51	1,488.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22,757.50	18,887.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696,789.75	8,282,171.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558,295.55	-558,295.5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138,494.20	8,840,46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8,494.20	8,840,467.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000.00	810,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58,494.20	9,650,467.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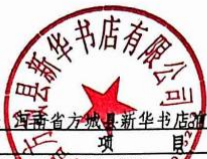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77,206.86	77,597,15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32,305,446.43	25,619,16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82,653.29	103,216,32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73,682.47	61,713,99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6,458.49	8,790,8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637.29	102,27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128,573.99	29,116,7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0,352.24	99,723,8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2,301.05	3,492,47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2,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2,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1,085.78	3,479,10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3,317.09	17,19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402.87	3,496,30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402.87	-3,496,30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898.18	-6,529.6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61.98	112,89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260.16	106,361.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城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70,664.00		-1,310,000.00		43,860,35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70,664.00		-1,310,000.00		43,860,35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		3,217,40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000.00		7,358,49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70,664.00		-2,090,000.00		47,077,764.64

果孙印果

森郭印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河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70,664.00		-2,120,000.00		37,688,998.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70,664.00		-2,120,000.00		37,688,99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0,000.00		6,171,35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0,000.00		9,650,467.1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70,664.00		-1,310,000.00		43,860,35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森郭印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果孙印果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7644270XT，法定代表人为程强，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经营地址为方城县城关镇人民路 692 号。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新闻和出版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



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



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



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定向应收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定向应收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内公司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退税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6。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00	9.70-2.43
机器设备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5-10	3.00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	32.33-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70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按时点确认收入：

①出版、发行收入

出版、发行业务以下销售模式确认销售收入：

A、征订团购模式下，根据订单将出版物发给客户，由购货方完成验收或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B、批发模式下，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C、零售模式下，在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D、网上销售模式下，根据订单将出版物发给购货方，自有平台销售在购货方签收并于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第三方平台销售在购货方确认收货或在购货方签收并无理由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②其他业务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5。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



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不涉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的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文件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出版物（其中包括：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享受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符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出版物（其中包括：除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享受增值税 50%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的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符合文件规定的出版物在发行环节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376.41	4,147.84
银行存款	998,883.75	102,214.14
合 计	1,004,260.16	106,361.98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按照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归集管理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余额为998,883.75元，可用余额为46,698,771.98元，差异为资金归集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余额为102,214.14元，可用余额为19,361,910.50元，差异为资金归集所致。

2、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74.14	100.00	45,420.04	97.02
1 至 2 年			1,396.19	2.98
合 计	34,174.14	100.00	46,816.23	100.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107,657.91	46,001,524.32
合 计	46,107,657.91	46,001,524.32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6,074,567.20	47,344,930.96
1至2年		67,847.20
2至3年	42,429.35	
小 计	46,116,996.55	47,412,778.16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9,338.64	1,411,253.84
合 计	46,107,657.91	46,001,524.32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6,116,996.55	9,338.64	46,107,657.91	47,412,778.16	1,411,253.84	46,001,524.32

4、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37,287.71	908,680.05	3,028,607.66	4,013,654.03	821,928.35	3,191,725.68
低值易耗品	130.00		130.00			
合 计	3,937,417.71	908,680.05	3,028,737.66	4,013,654.03	821,928.35	3,191,725.68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费	1,139,330.0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57,663.15	2,399,680.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157,663.15	2,399,680.39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97,951.43	536,561.14	321,420.35	198,169.36	7,354,102.28
2.本期增加金额				4,780.00	4,780.00
(1) 购置				4,780.00	4,78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780.00			4,780.00
(1) 处置或报废		4,780.00			4,780.00
(2) 转出投资性房地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期末余额	6,297,951.43	531,781.14	321,420.35	202,949.36	7,354,102.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71,364.55	412,386.63	83,657.14	87,013.57	4,954,421.89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78.84	60,382.92	39,168.72	25,723.36	246,653.84
(1) 计提	121,378.84	60,382.92	39,168.72	25,723.36	246,653.84
3.本期减少金额		4,636.60			4,636.60
(1) 处置或报废		4,636.60			4,636.60
(2) 转出投资性房地					
4.期末余额	4,492,743.39	468,132.95	122,825.86	112,736.93	5,196,439.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5,208.04	63,648.19	198,594.49	90,212.43	2,157,663.15
2.期初账面价值	1,926,586.88	124,174.51	237,763.21	111,155.79	2,399,680.39

7、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25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租赁负债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32,685.17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2,685.17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90,570.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085.23
2.本期增加金额	8,247.55
(1) 计提	8,247.55
(2) 其他增加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9,332.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37.73
2.期初账面价值	82,170.45

8、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1,1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81,12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2,408.68
2.本期增加金额	39,918.84
(1) 计提	39,918.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2,327.52
三、减值准备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8,792.48
2.期初账面价值	1,518,711.32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3,182.19	558,295.55

10、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结算款项	529,887.64	1,155,311.36

(2)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11,585.92	937,009.64
3年以上	218,301.72	218,301.72
合 计	529,887.64	1,155,311.36

11、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租	160,814.83	105,951.61

12、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263,643.26	741,527.56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35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8,341.24	8,622,358.27	7,844,202.44	796,497.0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718,892.87	718,601.03	291.84
合 计	18,341.24	9,341,251.14	8,562,803.47	796,788.91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1,211.02	6,852,060.46	739,150.56
社会保险费		335,098.16	335,098.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29,024.36	329,024.36	
2. 工伤保险费		6,073.80	6,073.80	
住房公积金		586,684.08	586,684.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41.24	109,365.01	70,359.74	57,346.51
合 计	18,341.24	8,622,358.27	7,844,202.44	796,497.0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718,892.87	718,601.03	291.84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1,804.48	511,804.48	
2. 失业保险费		22,547.99	22,547.99	
3. 企业年金缴费		184,540.40	184,248.56	291.84
合 计		718,892.87	718,601.03	291.84

1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21,887.57	182,101.56
个人所得税	17,383.42	7,086.80
房产税	17,004.42	15,634.21
土地使用税	6,283.53	6,283.5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5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9.04	
合 计	364,877.03	211,106.10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8,195.36	3,016,121.66
合 计	398,195.36	3,016,121.66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63,624.86	2,886,341.16
1至2年	4,790.00	270.50
2至3年	270.50	8,510.00
3年以上	129,510.00	121,000.00
合 计	398,195.36	3,016,121.66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55.22	12,956.31

17、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49,074.80	102,570.18
未确认融资费用	-6,293.23	-0.01
小 计	42,781.57	102,570.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55.22	12,956.31
合 计	31,726.35	89,613.86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220,000.00	4,550,000.00

1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144,000.00	90,000.00	96,900.00	137,100.00

20、实收资本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670,664.00			1,670,664.00

22、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1,310,000.00	-780,000.00		-2,090,000.00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减：税后归 属于少数 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780,000.00				-780,000.00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06,346.36	813,849.42		6,520,195.78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未分配利润	34,793,345.86	30,316,034.89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793,345.86	30,316,034.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8,494.20	8,840,467.11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849.42	884,046.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41,085.78	3,479,109.43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76,904.86	34,793,345.86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407,559.53	62,242,551.51	77,383,499.48	60,060,642.86
其他业务	1,037,534.38	406,710.78	639,928.71	
合 计	81,445,093.91	62,649,262.29	78,023,428.19	60,060,642.86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行业务收入	80,407,559.53	62,242,551.51	77,383,499.48	60,060,642.86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5,560.60	58,355.91
土地使用税	25,134.12	25,13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2.93	579.6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332.92	595.70
车船税	720.00	475.00
印花税	284.22	
合 计	96,364.79	85,140.35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0,481.84	3,866,687.10
宣传推广费	99,293.30	77,899.68
业务招待费	38,302.67	6,686.00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差旅费	30,394.50	18,344.00
折旧费	13,860.36	3,959.36
会议费	12,000.00	372.00
招标服务费	9,700.00	
包装费	4,944.00	4,724.40
商品盘亏	2,713.95	
租赁费	2,010.00	7,500.00
修理费	1,050.00	150.00
通讯费	400.00	
办公费		1,151.10
其他	5,678.18	2,614.10
合 计	4,860,828.80	3,990,087.74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02,122.67	4,307,041.90
折旧费	236,404.43	343,939.22
业务招待费	151,993.87	202,655.79
差旅费	59,109.50	60,011.58
办公费	50,397.83	57,690.60
水电费	43,989.04	56,051.41
修理费	40,359.00	80,214.60
无形资产摊销	39,918.84	39,928.20
机动车费	24,226.43	50,927.23
租赁费	24,164.96	8,850.00
警卫消防费	13,330.00	8,665.00
劳动保护费	10,262.49	9,235.79
技术服务费	8,400.00	5,58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258.00	18,292.49
财产保险费	6,816.41	7,453.08
会议费	6,691.00	9,910.00
通讯费	4,440.00	5,800.00
中介机构费	4,000.00	9,420.00
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	1,524.49	265,380.33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取暖降温费	97.00	
残疾人费用保障		153,098.61
其他	162,215.29	93,499.35
合 计	6,498,721.25	5,793,645.18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回	132,419.47	165,983.25
减：利息收入	52,716.38	399.65
银行手续费	52,932.35	55,672.02
合 计	132,635.44	221,255.62

3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数据补助	96,900.00	

3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1,915.20	92,263.01

3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6,751.70	348,010.02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29,522.90	-13,359.32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260.00	1,488.41	10,260.00
其他	60,419.51		60,419.51
合 计	70,679.51	1,488.41	70,679.51

35、营业外支出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757.50	18,887.00	22,757.50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8,295.55	-558,295.55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252,730.05	25,618,769.93
利息收入	52,716.38	399.65
合 计	32,305,446.43	25,619,169.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58,835.24	28,365,376.63
付现费用	869,738.75	751,370.38
合 计	1,128,573.99	29,116,747.01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3,317.09	17,195.03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38,494.20	8,840,467.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86,751.70	-348,010.02
信用减值损失	-1,401,915.20	-92,263.01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6,653.84	619,81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47.55	21,908.08
无形资产摊销	39,918.84	39,92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522.90	13,359.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60.00	-1,48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419.47	165,98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295.55	-558,29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36.32	-389,847.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093.69	-5,530,46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37,887.99	711,37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2,301.05	3,492,474.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4,260.16	106,361.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361.98	112,891.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898.18	-6,529.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004,260.16	106,361.98
其中: 库存现金	5,376.41	4,147.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8,883.75	102,21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260.16	106,361.9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图书发行	313,705,593.60	100.00	100.00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所属行业为图书发行行业，主要经营国内版出版物及教材教辅的批发兼零售。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13,705,593.60			313,705,593.60

2、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淅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46,057,511.82		19,255,548.52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4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11,585.92	931,625.61
应付账款	河南省淅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384.03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32680619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负责人 王高林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261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负责人：王高林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
惠路80号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261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4]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4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高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1-2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324198701254216



http://acc.mof.gov.cn/cpa/coc/cpa/cocPrint?id=84398496556478510664500798277



姓名: 王高林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04 日

2021年07月04日

http://acc.mof.gov.cn/cpa/coc/cpa/cocPrint?id=84398496556478510664500798277



姓名	张翠霞
Full name	张翠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15
Date of birth	1989-11-1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8911154032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911154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翠霞 110101561267

证书编号: 1101015612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7 2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为加强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行为的规范化、制度化,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结合新蔡县新华书店目前机构设置、管理架构及经营业务特点制定本制度。

财务管理细则

一、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 会计职责

-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帐、报账,做到手续齐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 2、发票开具和审核,各项业务款项发生、回收的监督,业务报表的整理、审核、汇总,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保管及统计报表的填报。
- 3、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的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 4、完成部门主管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出纳职责

- 1、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 2、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 3、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作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保证帐实相符。

二、现金管理制度

- 1、所有现金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 2、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现金支出证明单》、《现金收入证明单》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作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 3、出纳收取现金时,须立即开具一式三联的《现金收入证明单》,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 4、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详见支出审批制度)。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
- 5、收支单据办理完毕后出纳须在审核无误的收支凭单上签章,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付讫章,防止重复报销。

三、支票管理

- 1、支票的购买、填写和保存由出纳负责。
- 2、建立和健全《银行存款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银行单据,逐笔顺序登记银行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
- 3、出纳收取支票时,须立即开具一式三联的《支票收取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 4、支票的使用必须填写《支票领用单》,由经办人、主管会计、总经理签字后出纳方可开出。
- 5、所开出支票必须封填收款单位名称。
- 6、出纳依据支票领取单,序时登记在支票领取簿上,加强支票管理。

四、印鉴的保管

- 1、银行印鉴必须分别保管。
- 2、印章包括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私章。
- 3、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分别由会计和出纳负责保管。

- 4、公章使用应在《公章使用登记簿》登记。
- 5、执行集团《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财务印鉴管理办法（暂行）》

五、现金、银行存款的盘查

- 1、出纳人员在每周完成出纳工作后，应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上存、收入、支出、结存情况，编制“出纳报告表”，并对由出纳保管的库存现金，由会计或总经理指定人员于每月终了进行定期对帐盘查，其他时间进行抽查。
- 2、出纳应根据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帐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转来的对帐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对未达帐项应由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检查核对。
- 3、其它依据相关会计制度及法规执行。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书

致：中共方城县委宣传部

关于贵方编号为方财招标采购-2025-20公开招标，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方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